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该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exchan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Includes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 Type, and Shareholder Type.

2.4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 Type, and Shareholder Type.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 Type, and Shareholder Type.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 Type, and Shareholder Type.

2.7 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567,92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6,196,4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数量为6,306.7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306.7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306.7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306.70万股。

2023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的2,663,73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限售股数量为1,567,928股,限售股数量为1,567,928股,限售股数量为1,567,928股。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至今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至今,公司未发生任何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总额变化的事项。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承诺限售股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股东、监事严宇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限售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减持时锁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不得连续90日内减持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6个月内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将忠实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自行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违反承诺义务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南通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房产”)承诺:
(1)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6)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7)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8)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9)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6)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7)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8)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9)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6)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7)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8)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9)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限售期满后,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代码:688381 公司名称:帝奥微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润茂、国泰君安、上海沃燕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沃洛承诺:
(1)减持条件: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函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公司将持有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

(4)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人将无条件遵照执行。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小米长江产业承诺:
(1)减持条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公司将持有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

(4)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人将无条件遵照执行。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帝奥微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承诺;帝奥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6,764,32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567,92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567,928股。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6,196,4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 Type, and Shareholder Type.

注:1.持有限售股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占总股本各分拆限售股数量和限售不符合的原因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33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传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3人,实际参会董事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传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3人,实际参会董事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